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109.08.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提案修正通過

109.09.01 本校第 307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校總區運動場館及綜合體育館(以下簡稱運動場館)之體育專業、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功能，並期完善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館係指本校校總區由體育室管理之各式場館、空間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運動場館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(一) 體育之教學與研究。
(二)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。
(四) 不影響上開各項使用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可之相關活動。
- 第四條 為期有效監督本運動場館之管理，特設立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一名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，教授代表二名(由校長指派之)、體育專業代表二名(由體育室推派之，其中一名應由校外人士擔任)，共計十三名組成之，為義務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及相關人員列席參與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借用本運動場館舉辦之活動，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，並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相關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運動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、使用，必要時管理人員或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：
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二、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。
四、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者或逕行轉讓主辦單位者。
五、有安全顧慮、可能或已經造成本運動場館設施損壞者。
六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運動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實施細則及規定，由體育室訂之，並經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